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发出，于2018年10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9，反对票数0，弃权票数0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9，反对票数0，弃权票数0。

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;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决议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